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一

間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潛在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向財付通(綜合線上支付平台)及零售商戶提供微信支付境外收單解決方案服務。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潛在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已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七個營業日內，於潛在賣方指定之潛在賣方律師之托管賬戶寄存現金1,0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可退還誠意金(「誠意金」)。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誠意金將被視作將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協定之代價之部分付款。倘於排他期(定義見下文)屆滿時無法達成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誠意金將於本公司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及存續狀態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必要之有關協助及資料，以令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

排他性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潛在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90日期間(「**排他期**」)，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於排他期內，潛在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目標集團或其任何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雙方於排他期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名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排他期屆滿時；或
- (ii)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

約束力

除有關誠意金、盡職調查、排他性、保密性、終止、通知、約束力、規管法律及司法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發掘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性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發展，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處磋商階段，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滙先生及譚健業先生。